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規管珊瑚魚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對付雪卡毒食物中毒問題而擬定的作業守則的實施進度，以及擬採取的進一步預防措施。

實施作業守則

2.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建議分兩期推行對付雪卡毒食物中毒問題的措施，有關建議獲委員接納。第一期的措施是推行試驗計劃，與魚商協商制定一套作業守則；第二期是檢討作業守則的成效，並研究是否適宜拓展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把其他海產也納入規管之列。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經諮詢魚商及相關的飲食商會後，擬定了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
4. 作業守則建議，魚商須向食環署申報每批進口活魚的來源地、數量、品種和大小等資料。魚商並須妥為保存所有海魚分銷紀錄，以便在發生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時，能迅速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魚商亦應避免接收或進口帶有較高雪卡毒風險的魚類。
5. 食環署早前向業界(包括漁業及飲食商會)發出約 100 份作業守則的擬稿，徵詢他們的意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討論會，與業界交換意見和解釋守則的要求。業界均支持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我們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作業守則，並於大約六個月後檢討成效。

為對付雪卡毒食物中毒問題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6. 鑑於雪卡毒食物中毒的零星個案時有發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建議研究其他加強管制活海魚的方法，作為預防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的較長遠措施。有關的長遠方向獲議員支持。由於香港含雪卡毒素的魚類主要來自太平洋，因此，我們其後參考其他國家例如日本、澳洲及新加坡的經驗，並得悉每個國家在對付雪卡毒問題所採取的方法各有不同。

其他國家的經驗

7. 在日本，有十種高風險魚類被禁止進口和售賣供人食用。至於另外七種高風險的魚類，進口商必須提供出口國家有關當局發出的證明書，指明這些魚類來自安全地區，不含雪卡毒素。

8. 澳洲政府已立例防止在高風險珊瑚區捕捉某些高風險魚類，並已停止出口一些高風險品種。此外，澳洲政府成立了雪卡毒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持續監管雪卡毒問題的指引，並設有機制，以便一旦發現新的高風險地區時，可迅速作出回應。

9. 新加坡政府如懷疑或知道魚類來自高風險地區，可要求進口商證明進口的魚類安全，可供人食用。

建議措施

10. 根據香港現時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活魚不被界定為食物。我們會檢討現行關於魚類的規例，並研究可否授權有關政府部門，加強規管活海魚的進口和銷售。此外，我們建議推行以下的強制措施，以供委員考慮。

進口許可證

11. 我們建議珊瑚魚進口商在本港卸運魚貨前，必須申領進口許可證。珊瑚魚進口商亦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其魚貨的來源和可供安全食用。不過，由於含有雪卡毒素的魚是從海中捕捉，對於提供安全證明書的要求，我們須進一步研究是

否切實可行。
指定魚貨卸運點

12. 劃定地點作為魚貨卸運點，供漁船進口和分銷活海魚，以確保只有領有許可證的珊瑚魚才可進口。這項建議亦有助收集活海魚的分銷和銷售資料。

強制保存紀錄

13. 作業守則內有關保存紀錄的規定將會強制執行。此後，進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必須妥當保存進口、供應和分銷魚貨的準確紀錄，以便監察和追查魚貨的來源。

回收

14. 我們建議設立強制回收制度。此後，政府可回收及銷毀懷疑含有雪卡毒素的魚類，以防止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

禁止售賣某些品種的珊瑚魚

15. 經參照外國的做法，我們可考慮禁止進口某些高風險珊瑚魚品種，或來自高風險捕魚區的魚類。

諮詢業界

16.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討論會上，我們亦已向魚商簡述以上擬議的較長遠措施。我們會再與魚商討論應如何實施上述建議。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備悉實施作業守則的進度，並就上文第 11 至第 15 段所載為對付雪卡毒食物中毒問題而擬議實施的進一步措施提出意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